**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确认书**

|  |  |
| --- | --- |
| 受案号 | （ ）江仲受 号 |
| 特别告知事项 | 一、申请人应经合理查询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其他通讯地址。**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是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二、因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不准确、刻意隐瞒或没有全面提供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全部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导致仲裁委未能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文书的，**仲裁裁决书存在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风险**。三、被申请人拒收（含代收人拒收）或者地址搬迁等原因，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按下列方式处理：(一)申请人在网上仲裁平台确认的或书面确认所提供地址为申请人所最后知悉的被申请人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后补充新的送达地址，仲裁委将按补充地址重新送达。四、仲裁委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效力与其它送达方式效力相同，**申请人在网上仲裁平台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确认与申请人线下的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 |
|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 被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1：地址2：地址3：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申请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方已经阅读了江门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若我没有提供申请人最后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所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实际接收本案仲裁文书，所有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